



正本

181512340311

检测报告

GPJC2108248



项目名称：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：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

报告日期： 2021.08.23



GPM 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

项目信息一览表

报告编号: GPJC2108248

共 4 页 第 1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			
	地址	临沂市沂水县			
	联系人	牛司海	联系电话	18560577951	
检测单位	名称	山东国评检测服务有限公司			
	地址	山东省日照高新区高新七路 99 号			
	联系人	吴同飞	联系电话	0633-7177009	
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				
采(送)样日期	2021.08.16				
检测周期	2021.08.16-2021.08.23				
检测目的	受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沂水县分局委托对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				
采(送)样人员	杨彦翔、宋升龙				
检测分析人员	李春晖				
检测结论	不予判定				
说明	无				
报告编制		报告审核		授权签字人	
日期	2021.08.23	日期	2021.08.23	日期	2021.8.23



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报告单

报告编号: **GPJC2108248**

共 4 页 第 2 页

受检单位	沂蒙山酒业有限公司		受检地址	临沂市沂水县		
检测项目	烟气、烟尘		环保设备	布袋除尘		
样品状态及特性	滤头完好无损		样品量	滤头×4		
设备名称	生物质排气筒		设备运行情况	正常		
测点截面积	3.14 m ²		现场检测仪器	崂应 3012H-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(GP-YQSB-965) 崂应 3023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(GP-YQSB-458)		
检测项目及依据	颗粒物	HJ 836-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			
	二氧化硫	HJ 1131-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			
	氮氧化物	HJ 1132-202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			
采样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			标干流量 (Nm ³ /h)	实测浓度 (mg/m ³)	折算浓度 (mg/m ³)	排放量 (kg/h)
DQY01 生物质排气筒	2021.08.16	颗粒物	10779	2.5	2.0	0.027
		二氧化硫	10779	ND	/	/
		氮氧化物	10779	73	59	0.79
本页以下空白						
备注	排气筒高度为 40m, 烟道内径为 2.0 m; 折算浓度按基准含氧量 9% 计算。					

附表 1

有组织废气检测期间统计表

报告编号: GPJC2108248

共 4 页 第 3 页

设备名称	检测日期	烟气温度 (°C)	烟气流速 (m/s)	烟气含湿量 (%)	烟气含氧量 (%)
DQY01 生物质 排气筒	2021.08.16	50.1	1.3	8.9	6.1
本页以下空白					
备注	无				

附表 2

检测技术规范、依据及使用仪器

报告编号: GPJC2108248

共 4 页 第 4 页

样品类别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依据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有组织 废气	颗粒物	重量法	HJ 836-2017	MS205DU/A 电子天平 GP-YQSB990 NVN-800S 型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设备 GP-YQSB285 101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GP-YQSB380 崂应 3012H-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GP-YQSB-965 崂应 3023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GP-YQSB-458	1.0 mg/m ³
	二氧化硫	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HJ 1131-2020	崂应 3012H-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GP-YQSB-965 崂应 3023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GP-YQSB-458	2 mg/m ³
	一氧化氮	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HJ 1132-2020	崂应 3012H-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GP-YQSB-965 崂应 3023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GP-YQSB-458	1 mg/m ³
	二氧化氮	便携式紫外吸收法	HJ 1132-2020	崂应 3012H-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/气测试仪 GP-YQSB-965 崂应 3023 紫外差分烟气综合分析仪 GP-YQSB-458	2 mg/m ³

本报告结束